

证券代码：838987

证券简称：电保姆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高新区 248 号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春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4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时玲按时出席会议并做会议纪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董春雷、王红梅、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靖阳、张亚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、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